

#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舞建〔2023〕103号

##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 报告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广泛使用，根据舞钢市信用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平舞信用办〔2020〕1号）文件要求，经党组研究决定，在我单位行政管理领域全面核查信用记录，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推进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改进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和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推动



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有利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有利于加快全面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二、核查范围和分工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在以下领域核查信用报告。

1. **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要将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审查依据之一。

2. **工程建设招投标。**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投标中，住建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主管部门要将招投标企业的信用记录作为资格预审、评标、定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3. **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等内容的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应将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4. **企业资质核准或核定。**在办理企业核准或核定业务时，资质核准或核定各有关单位应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

5. **政府公共资源分配。**在保障性住房分配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之一。

6.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管理。**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中，组织人事部门及用人机关应将当事人个人信用状况作为参考依据之一。

7. **其他行政管理事项。**工程建设、市场中介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应加快推进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